台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五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

地 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案

主 席:歐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晉德 李委員鴻基

出席委員:陳副主任委員裕璋

張委員 喻委員肇青 樞

陳委員月姻

列席單位、人員:

消

防

局:蕭

英文

I

務

順

民

交

通

局:沈淑賢

張委員桂林

李委員永展

陳委員宏宇

賀陳委員旦 張委員金鶚

曹委員壽民

錄:郭組長健峰

陳委員錦賜

張委員俊哲 陳委員世銘 盧委員非易

都市發展局:李繁彦 社 捷運工程局:孫 可 立 局:吳惠 櫻 張 剛 維 劉 秀玲

林

崇

智
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:楊 淑 惠建築管理處:林 辰 熹

新建工程處:黃嘉福

中山區公所:王鴻裕

文山區公所:未派員

文山區興安里辦公處:許茂仁 環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:盧 隱雯

本 會:謝牧州 立民意代表:段宜康

陳福隆 陳蘋蘋治謝牧州 章立言

郭健峰 謝國

凶璋 楊儒乾

壹 宣 一讀上(四六 四) 次委員會議 紀 錄 9 認 爲 無誤 ,予 以 確定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名 :變更台 及 加油 站 北 用 市 地 士 林 規 劃爲車站用 官 邸 暨 附 近 地 地 區 乙案,仍請續予審議報告案 主要計畫案内 「電信 用 地 郵 政 用

地

説 明

- 本案係市府以 0 號函送 到 會 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府都二字第八八〇 八五
- 法令依據 都 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款
- 、「變更士林官邸暨 月二十九日起公展三十天 日府 都二字第 八六 附近地 〇七五九九九〇二號函送本會,並自八十六年十 區主要計畫案」係市府 0 以 0 八 十六年十月二十
- 四 嗣經 交 本用地不予變更,維持原計畫電信、郵政、加油站用地 分之決議:「車站用地涉及轉運空間需求、人行動線之 通局儘速會同相關單位,對車站規模陳情人建議詳予研討 八十七年九月四日第四 四一次委員會議審議,對該案車站 0 佈設等議 另請發展局 ,另行辨 用 地部 題
- 五 本會以八十七 函錄案通 知 年九 市 政 府 月二十八日 0 北市畫會一字第八七二〇二〇 0 0
- 六 四 0 局 號函送報告書 經 研討 後 9 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府都二字第八八〇七一 ,囑請續審

訂

審議 還 本 報 會 告書 以八八 十八 ,請 年十一月九 市府發展局逕行進入法定程序(公開展覽) 日 北 市 畫 會一字八八二 〇二八一 後 0 9 0 再 0 提會 號 檢

市府 號 函 將 再 報 以 告書送請本會續 八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 審 日府都二字第八八〇八一八五七 0

決 議 本案退 月九日函另行辦理依法定程序公開展覽後不退回,如果市府認為車站用地有其必要時 9 9 再提本 仍 請 依 本會 會審議 八十 八年

參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 :變更台 住宅區爲公園 北市文 用 山 地 區 门計畫 木 栅 案 段 三小段 七〇六之一、七〇七地號土地第三種

説明:

本 函 案 送 到 係 市府以八十 會 9 並 自 八 十 九年三月九 九 年三月十日起 日府都二字第八九〇 公展三十天 五三四九〇三號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

上 公園 有,並爲十公尺計劃道路分隔。本案毗鄰同地段六七七、六八一、七 0 = 變更之土地容積調整分配至鄰街廓六九六、七〇二、七〇三地號土地 土地經濟 本案基 0 地號 、七 處管理〕,公園之開闢及認養維護管理由環泥建設負責,而 地 及有效使用 已建築開發完成,造成該基地爲難以使用之畸零地,爲促進 〇三等三筆地號土 原土 地 使 用 ,希望同意本案基地規劃成公園 分區 爲 地產權同屬環 第 . _____ 種 住宅區 泥建設開發 , 與 北 側 同 用 股 地 地 段 份有限 〔市府所 六 九 公司所 將擬 有

四 公民或 團 體 所提意見 無 0

0

決 帶 議:照案 决 議 本案 通 過 以

附 都市發展局研訂審查及回饋措施 個案方式 處 理 ,爲 使 以後處理容積移轉案件有所依循, 準則 請

討 論 事 項

案名 :台北 市軍事用地第 階段 通盤檢討案内 「軍法局」 計畫案

説明

本案係市府以八十九年三月廿 送 到 日府都一字第八九〇二五三三九〇

、法令依據 :11-

、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四 通盤檢討案」決議組成專案小 四 四次 委員會議對 組 「台北市軍事用地第

階

四 專案小組審查編號五、軍法局經過

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五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(編號五、軍法局):

一)請社會局在未來機關公共停車空間之估計 眾使用安全等建築細節,並兼顧興安里里民需要 、管理方面 , 注意民

軍法局擬修正内容改爲: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將供本府社會局設 社 置 區所需相關社會福利與公益設施 「文山區社會福利中心」與「兒童少年福利機構」,及其他 使用 0

五 四號 本次會議訂正),並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畫會一字第三一 十八年十一 函錄案通知市府 月廿二日第四五七次委員會議對軍法局部分決議如左

一)請社會局在未來機關公共停車空間之估計、管理方面 , 注 意民眾使

訂

需 軍法局擬修正内容改爲: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將供本府社會局設 「文山區社會福利中心」與「兒童少年福利機構」,及其他社區所 相 關社會福利與公益設施使用 0 置

六 、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六〇次委員會議重組專案小組 ,成員包括賀

陳委員旦 、李委員鴻基、李委員永展、張委員桂林,由賀陳委員旦擔

任召集 人

決議:本案除左列修正外,其餘照市府提案通過,不再公開展覽 本案市府認爲有加入消防分隊機關用地之需要,故再重新擬 本會審議 0 案 提請

表列計畫範圍修正後之土地清册、及敘明本案修正土地範圍之理 由

、機關用地 (供消防分隊使用)建蔽率八十%、容積率二二五%。

討 論 事 項 _

案名:配合捷運系統新莊線(北市段)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爲交通用地計畫案

説 明

函 送 係 市府 到 會 以 9 並自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起公展三十天 十八年三月三十 日府 都 二字第 入へ〇〇) () 四九() 二

、法 令依據 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

民或團體 所提意見 . 詳綜理 表 0

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本會第四 四 次 委員會議 決

)本案中「信義線中正紀念堂 檢 東 路 討 站 南 側 都市計畫變更」 部分,同意市京主站至大安公園 意市府 站 、新莊線古亭站至忠孝 捷運局)撤 議 回 9 迅予

五 案 本 園 站 案 前 其餘部分 及 依 李委 項市 、新莊線古亭站至忠孝東路站 委員 第 府 員 四 召 四 撤 正 9 宗組 開 八 由賀陳委員旦、林委員正修、喻委員肇青 回 次委員會議 部 六 次 成 分 專案 審查會議 檢 討 時 小 決 組 9 研獲 議 請 ,請賀陳委員擔任 剔 邀 具體 南 除 請專案 側 結 都 信 論 義 市計畫變更」 小 線 組 ,另全案公民團 中 委員參與討 正 召集人 紀 念堂 部分 9 • 詳 張委員俊 站 論 體 至 予 9 0 陳 業 大 審 情意 安公 經 哲

見

經

審

理完

竣

9 嗣

因編

號25張茂雄等四人於專案會議後

人續提

再

陳情

意見 , 併 行 整 理 提 會 0

六 議 關 全案專案 日 函 捷 運地 送 到 會 下穿越補償部分進 小組審查結論 ,本案建請 由 經 捷 捷 行狀況性報告 運局就修正 運 局 配 合修 部分進行一般性 正計畫 ,俾與外縣市做一比 書圖 於 報告外 + 九 年 較 五月 **,另有**

議

0

t 前項報告資料併專案小組審查結論、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提請委員會 討 論 公決 0

決

、就左 一)出入口暫時設置於人行道,未來建築物 列事項請作業單位 有關聯合開發將出 業 方式 ,宜 兼 顧 地主權益 入 再檢討後,專案小組 口 、地下穿越及 意 願及將來發展彈性 通 改 風 再予審查 設施 建再行移設之規定及 納 ,擬 入 ,再提會審 建築 定 明確條文 物 部 議

作

0

聯合開發作業程序之簡化及迅速 局 研討解決 ,提出可行方案 ,請捷運工 程 局 研究 • 明 確 說 明

0

在基

地上之容積獎勵或某些誘因

應

明確甚至做適度放寬

,請

發展

、專案 1 組召集人改由張委員俊哲擔任 ,並請張委員樞 加入專案 1 組審

散會。(十二時三十分)查。

第十頁

訂

1	-	14			No.	1									
	V					, in					出	主	時	會	台
	27		5 C			<u></u>	10 2	DN/	1	Ab	席			議	北
	0	装	3	一种	1	陳	/w	Je -	DO	华		席	間	名稱	市
	Sp	110	17	16	8	12	73	1	3	酒	委) /TP	; !#1	177	
	,	160	V	al	2	IN	1	2	109	遇	員	- b	89	台	都
	4/	(50	9	130	城	6	3/	B	7	<i>></i> \	12	年	北市	市
			<i></i>	9			14	80		4	簽	4	- 5	都市	計
	,										名	4	月	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五	
	新	建		捷	消	交	社	エ		都	列	15	18	画委 日	畫
	建	築		運					a a	市	بد		日	貝會	委
,	エ	管		エ	防	通	會	務		發	席		上	第四	員
	程	理		程	174	~	F)	474		展	單		午	六五	會
	卢處	虚		石局	局	局	局	局		局	位		九時		
	灰	De		M	AJ	M	/eJ	Jour (AJ	職		หส	委員	會
	Mn	R		7	Tan H	nn	9.	洲计	1		押		分	次委員會議	議
	Wo	殿		Ba	B	(2) Z	17/2	技	and the second				21	P32(簽
	Ra	長		美	12	6	700	t							
					是		-10-					紀	地		到
		7.7					,			4	稱	錄	點		表
	*	林		73	萬	14	多大克姆	3	居	7	姓		•		
	X to M	togoto)		m	7	(K)	か	13	(3)	3		•	市		
	60	10		33	X	CB 1	3	6	紀	7	,		政大		
	1/8			2	L	_)	拠	É		五	名		樓八		
									3SI	VE	聯		樓		
									来了		絡		八 0		
									36		電		三會		
			£						ef		話		市政大樓八樓 八〇三會議室		
L		-							4						

														出
				4	r		,		発樓	事	4-	東心	黄星	席委
		-							科	新	沙草	好产	FF IN	員簽
	-	-					4				V			名
				B				本	文山	限環泥	中	文	公園	列
				民意代					文山區興安里辦公處	限 公 司環泥建設開發股份有	山區	山區	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席
1				代老					里辨、	公發 股	公公	公公	一程管	單
-	*			R		nom!		會	公處		所	所	理處	位
				野					好	BEAN.	186		WZ	職
		ı		海	/				教化	Same Same	TO THE TOTAL OF THE PARTY OF TH		The state of the s	稱
											10		P3	姓
			-					÷	-		4		图	
								-			中學是		25	名
			-								•			聯
				2								ja sas		絡
	8	2						q!						電
														話